

份 公

一 则

二

三 份

东 东 会

五 事会

六 及其他 人

七 事会

八 务会 、利 分

九 公 办

十 、分 、 、减 、

十一 修

十二 则



公司、债权人，公司，为，《中华人
共公》（以下《公》）、《中华人共券》其
他关，制。

二公依一《公》其他关份公。
公以体发份公
，上册，取业，一会信代为

三公于中券会（以下中
会）册，会公众发人，于
券交创业上。

公册：
中：份公（以下公）
：

十 之 ，即 为 公 与 为、公 与 东、东与 东之 利义务关 具 力 件，公 、 东、 事、事、 人 具 力。依 ， 东 以 东， 东以 公 事、 事、 其他 人 ， 东 以 公 ，公以 东、 事、 事、 其他 人 。

十一 其他 人 公 副 、 事会 书、 务 、 务副 。

二

十二 公 ：

(一) 作为 中 公 ，以 全 企 业，从 加 协 中 ； 前 中 业务。

(二) 中 再 于 、 作及 企业， 供 及 关 发、 务以及中 允 励 关产 务。

公 企业 ， 中 关 关 。

十三 依 ，公 为：

(一) 从事 业 动 、 、及其 们 副产 加 产 、 、 及 加剂、包 、 化 剂 关 出 、 发、佣 代 (卖)、农产 ； 、 、 、 、 发。

(二) 允 依 ；

(三) 受公 企业 书 (事会一)， 其 企业 供下列 务： 、协助 代 公 企业从 内 企业 、办公 产 原 、元 件、 件 内 其 企业 产 产 ， 供 务； 、 下，

其 企业之 ； 、为公 企业 供产 产、
发 中 、 、企业内 人事 务； 、协助其
企业 及 供 保，
() 中 内 发中 ，从事 产 及
发， 其 发 ， 供 务；
(五) 为其 供 务，为其关 公 供与其 关
信 、 务；
(六) 其 公 关 公 务 包业务；
(七) 件 、 件 发； 信 务。
业务。(上 中 及 、专
关 办)。

三 份

一 份发

十 公 份 取 。

十五 公 份 发 ， 公 、公 、公 原则， 一
份 具 利。

发 ， 发 件 价 ；任何单位 个
人 份， 付 价 。

十六 公 发 ，以人 值。

十七 公 发 份，中 券 任公 分公
中 。

十八 公 发 ，发 人 、 份 、出 、出
下：



	发 人	份 ()	出	出
			净 产	
	上 公		净 产	

十九 公 份 为 ， 为 。

二十 公 公 公 (包 公 企业)不以 与、 、
保、 偿 ， 买 买公 份 人 供任何 助。

二 份 减

二十一 公 发 ， 依 、 ， 东
会分别作出决 ， 以 下列 加 ：

一 公 发 份；

二 公 发 份；

三 东 ；

以公 ；

五 、 以及中 会 准 其他 。

二十二 公 以减 册 。公 减 册 ， 《公 》
以及其他 关 办 。

二十三 公 下列 况下， 以依 、 、
， 公 份：

一 减 公 册 ；

二 与 公 其他公 ；

三 份 于 划 励；

股东会作出公、分决，公其
份；

五份于上公发为公债券；

六为公价值及东。

上，公不公份动。

二十公公份，以公中交，
中会其他。

公二十三一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
公份，公中交。

二十五公二十三一（一）、（二）原
公份，东会决。公二十三一
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公份，以依
东会，三分之二以上事出事会会决。

公依二十三一公份，于（一）
，之内；于（二）、（），
个内；于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
，公公份不公发份，
内。

三 份

二十六公份以依。

二十七公不受公作为。

二十八发人公份，公之内不。
公公发份前发份，公券交上交之
内不。

公事、事、人公公份及其
动况，任份不其公一份

： 公 份 公 上 交 之

依 、 及 、 与 其 份；
五 、 东 册、公 债券 、 东 会会 、 事会会
决 、 事会会 决 、 务会 ；

六公 ， 其 份份 参加公 剩余 产 分 ；
七 东 会作出 公 、分 决 东， 公 其
份；

八 、 、 其他 利。

三十三 东 出 前 关信 取 ， 公
供 其 公 份 以及 书 件，公 东 份
东 予以 供。

三十 公 东 会、 事会决 内 反 、 ， 东
人 。

东 会、 事会 会 、 决 反 、
， 决 内 反 ， 东 决 作出之 内， 人
。

三十五 事、 人 公 务 反 、
， 公 ， 以上单 公 以上
份 东 书 事会 人 ； 事会 公 务 反
、 ， 公 ， 东 以书 事
会 人 。

事会、 事会 到前 东书 ， 到
之 内 ， 况 、不 即 会使公 利
受到 以 ，前 东 为了公 利 以 义
人 。

他人侵 公 ， 公 ， 一 东 以依
前两 人 。

二 举 代 任 事、 事, 决 关 事、 事
事 ;

三 准 事会 ;

准 事会 ;

五 准公 务 、 决 ;

六 准公 利 分 亏 ;

七 公 加 减 册 作出决 ;

八 发 公 债券作出决 ;

九 公 、 分 、 、 公 作出决 ;

十 修 ;

十一 公 、 会 事务 作出决 ;

十二 准 十一 保事 ;

十三 公 一 内 买、 出 产 公 一
产 事 ;

十 准 募 事 ;

十五 励 划;

十六 、 、 东 会决
其他事 。

上 东 会 不 事会 其他 个人代
为 使。

十一 公 下列 保 为, 事会 交 东 会
:

一 公 及 公 公 保 , 到 一
净 产 以 供 任何 保;

二 公 司 保 有 到 一 产 以
供 任 何 保 ；

三 为 产 债 保 供 保 ；

单 保 一 净 产 保 ；

五 十 二 个 内 保 公 一 产 ；

六 十 二 个 内 保 公 一 净 产 且
万 元 人 ；

七 东 、 制 人 及 其 关 供 保 ；

八 券 交 其 他 保 。

事 会 保 事 ， 出 事 会 会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事
。 东 会 上 （ 五 ） 保 事 ， 出 会 东 决
三 分 之 二 以 上 。

东 会 为 东 、 制 人 及 其 关 供 保 ， 东
受 制 人

事会 为 ；
五 事会 ；
六 、 、 其他 。

前 (三) 东 出书 之 。

十 公 东 会 一 为公 住 。

东 会 会 ，以 会 。公 供
为 东参加 东 会 供便利。 东 上 参加 东 会 ， 为出 。
发出 东 会 ， ， 东 会 会 不 。

， 人 会 前 个 作 公 原 。

十五 公 东 会 以下 出具
公 ：

- 一 会 、 、 、 ；
 - 二 出 会 人 、 人 ；
 - 三 会 决 、 决 ；
- 公 其他 关 出具 。

三 东 会

十六 东 会 事会 。 事会不 不 东
会会 ， 公 事会 主 ； 事会不 主 ， 九十
以上单 公 分之十以上 份 东 以 主 。

十七 事 事会 临 东 会。 事
临 东 会 ， 事会 、 ，
到 内 出 不 临 东 会 书 反 。 事会
临 东 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内发出 东 会
； 事会不 临 东 会 ， 公 。

十八 事会 事会 临 东 会， 以书
事会 出。 事会 、 ， 到
内 出 不 临 东 会 书 反 。

事会 临 东 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内发出
东 会 ， 中 原 ， 事会 。

事会不 临 东 会， 到 内 作出反 ，
为 事会不 不 东 会会 ， 事会 以
主 。

十九 单 公 以上 份 东 事会
临 东 会， 以书 事会 出。 事会 、
， 到 内 出 不 临 东
会 书 反 。

事会 临 东 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内发出
东 会 ， 中 原 ， 关 东 。

事会不 临 东 会， 到 内 作出反 ，
单 公 以上 份 东 事会 临 东
会， 以书 事会 出 。

事会 临 东 会 ， 到 内发出 东 会
， 中 原 ， 关 东 。

事会 内发出 东 会 ， 为 事会不 主 东
会， 以上单 公 以上 份 东 以
主 。

五十 事会 东决 东 会 ， 书 事会，
公 中 会 出 券交 。

发出 东 会 东 会 ， 东 例不 低
于 。

东 发出 东 会 及 东 会决 公 ， 公 中
会 出 券交 交 关 。

五十一 于 事会 东 东 会， 事会 事会 书
予 。 事会 供 东 册。

五十二 事会 东 东 会，会 公
。

东 会 与

五十三 内 于 东 会 ， 具体决
事 ， 且 、 关 。

五十 公 东 会， 事会、 事会以及单 公
以上 份 东， 公 出 。

单 公 以上 份 东， 以 东 会 前 出
临 书 交 人。 人 到 内发出 东 会 充
， 公 临 内 。

前 ， 人 发出 东 会 公 ， 不 修 东
会 中 列 加 。

东 会 中 列 不 五十三 ， 东 会不
决 作出决 。

五十五 人 东 会 前以公 东， 临
东 会 于会 前以公 东。
公 ， 不 包 会 。

五十六 东 会 包 以下内 ：

- 一 会 、 会 ；
- 二 交会 事 ；

三以：全体东出东会，以书代人出会参加决，东代人不公东；

出东会东；

五会务人，。

东会充中充分、全具体内。东会其他，东会中其他决及决。事事发，发东会充事及。

五十七东会事、事举事，东会中充分事、事候人，包以下内：

一、作历、兼个人况；

二与公公东及制人关关；

三公份；

受中会及其他关券交。

取制举事、事，位事、事候人以单出。

五十八发出东会，，东会不取，东会中列不取。一出取，人原前个作公原。

五 东 会

五十九公事会其他人取，保东会。于东会、事侵东为，取加以制及关。

六十册东其代人，出东会，依关、及使决。

东以亲自出席股东会，也可以代理人代为出席。

六十一 个人亲自出席会议，出席人份其他其
份件、卡；代他人出席会议，出席人
份件、东书。

人东代理人代理人代理人出席会议。代
人出席会议，出席人份、其具代理人；
代理人出席会议，代理人出席人份、人东单位代理人
依出具书书。

六十二 东出具他人出席股东会书下列
内：

一代人；

二具决；

三分别列入股东会一事、反；
书发；

五人（）。人为人东，加人单位印。

六十三 书东不作具体，东代理人以
决。

六十 代书人他人，
书其他件公。公书其他件，
代书于公住会中其他。

人为人，其代理人事会、其他决决人
作为代出公东会。

六十五 出席会议人会册公制作。会册参
加会人（单位）、份、住、代决
份、代人（单位）事。

六十六 人 公 依 券 供 东
册共 东 ， 东 （ ）及其
决 份 。 会 主 人 出 会 东 代 人人 及
决 份 之前，会 。

六十七 东 会 ， 公 全体 事、 事 事会 书 出
会 ， 其他 人 列 会 。

六十八 东 会 事 主 。 事 不 务 不 务 ，
副 事 （公 两位 两位以上副 事 ， 半 以上 事共 举 副
事 主 ）主 ；公 副 事 、副 事 不 务 不 务
， 半 以上 事共 举 一 事主 。

事会 东 会， 事会主 主 。 事会主 不 务
不 务 ， 事会副主 主 ；公 事会副主 、 事会副主
不 务 不 务 ， 半 以上 事共 举 一 事主 。

东 东 会， 人 举代 主 。

东 会 ， 会 主 人 反 事 则使 东 会 ，
出 东 会 决 半 东 ， 东 会 举一人 任会 主
人， 会。

六十九 公 制 东 会 事 则， 东 会 决
， 包 、 、 、 、 决 、 会 决
、 会 及其 、 公 内 ， 以及 东 会 事会 原则，
内 具体。 东 会 事 则作为 件， 事会 ， 东
会 准。

七十 东 会上， 事会、 事会 其 去一 作
东 会作出 。 事也 作出 。

七十一 事、 事、 人 东 会上 东 作
出 。

七十二 会 主 人 决前 出 会 东 代 人人
及 决 份 ， 出 会 东 代 人人 及 决
份 以会 为准。

七十三 东 会 会 ， 事会 书 。会 以下
内 ：

- 一 会 、 、 人 ；
- 二 会 主 人以及出 列 会 事、 事、 其他 人
；
- 三 出 会 东 代 人人 、 决 份 及占公 份
例；

一 、发 决 ；

五 东 以及 ；

六 人、 人 ；

七 入会 其他内 。

七十 人 保 会 内 、准 。出 会
事、 事、 事会 书、 人 其代 、会 主 人 会 上 。
会 与 出 东 册及代 出 书、 及其他
决 况 一 保 ， 保 不 于 。

七十五 人 保 东 会 举 ， 决 。 不
力 原 东 会中 不 作出决 ， 取
东 会 东 会， 及 公 。 ， 人 公
中 会 出 及 券交 。

六 东 会 决 决

七十六 东 会决 分为 决 别决 。

东 会作出 决 ， 出 东 会 东（包 东代 人）
决 以上 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由股东会（包括代表人）决议以上。

七十七 下列事项 股东会决议：

一 股东会 股东会 作；

二 股东会 利 分 亏；

三 股东会 股东会 任免及其 付；

公 、决；

五公；

六 、 以 别决 以 其他事。

七十八 下列事项 股东会决议：

一 公 加 减 册；

二 公 分 、 、 公；

三 修；

公 一 内 买、出 产 保 公 一 产；

五 励 划；

六 利 分；

七 、 ，以及 股东会决议 会 公 产 、 以 别决 其他事。

七十九 代表人以其代表 决 份 使 决 ， 一 份享 一 决。

股东会 中 利 事 ， 中 决 单 。单 及 公 。

公 司 公 司 份 决 ， 且 分 份 不 入 出 东 会
决 份 。

公 司 事 会、 事、 以 上 决 份 东 主 体 以 公
、 决 东 利。 依 前 东 利 人 充
分 件。 以 偿 偿 东 。 公 以
中 东 利 制 关 ， 但 不 为 于 《
券 》 例 东 。

八 十 东 会 关 关 交 事 ， 关 东 不 参 与
决， 其 代 决 份 不 入 决 ； 东 会 决 公

八十一 公 保 东 会 、 前 下，
，优先 供 代信 ，为 东参加 东 会
供便利。

八十二 公 于危 况 ， 东 会以 别决 准，
公 不与 事、 其 人 以 人 公 全 业
务 交予 人 。

八十三 事、 事候 人 单以 东 会 决。

事、 事候 人 以下 ；

一 事会、单 公 决 份 以上 东，
出 事（不 事（ ）， 以下 ）候 人。 事会、单
公 决 份 以上 东， 出 事（不
代 出任 事， 以下 ）候 人；

二 人 ：“ 事会

三 事会 人 况

中 会

事候 人 东 会 事会

中 出 况

八十 东 会 举 事、 事

东 会 举 事 ， 事

前 制 东 会 举

事 事人 决 ， 在

东 候 事、 事

制 原则为：

一 东 会 事、 事 位 东

份 乘以 举 事、 事人 之 。

二 东 以 则 中 作

其 全 决 中 一位 几位 事、 事候 人。 也

决 别 全 事、

二 两 两 以上候 人 ，且 人中 ，
其全 人 人 ， 东 会 上
事、 事候 人 再 举。再 举仍 制。

三 人 于 事 事人 ，则 以下 ；
、 人 于 人 ，但 事、 事人
事会、 事会 人 三分之二（ 三分之二）以上 ，则 事、 事
下 东 会上 举 。

、 人 于 人 ，且不 事会、 事会
人 三分之二（ 三分之二）以上 ，则 事、 事候 人 二
举。 二 举仍 到 事会、 事会 人 三分
之二（ 三分之二）以上 ， 下 东 会 事、 事 举。

八十五 制 ， 东 会 决， 一
事 不 ， 出 决。 不 力 原
东 会中 不 作出决 ， 东 会 不会 不予
决。

八十六 东 会 ，不会 修 ， 则， 关
为一个 ，不 东 会上 决。

八十七 一 决 、 其他 决 中 一 。 一
决 出 决 以 一 为准。

八十八 东 会 取 决。

八十九 东 会 决前， 举两 东代 参加
。 事 与 东 利 关 ， 关 东及代 人不 参加 、 。

东 会 决 ， 、 东代 与 事代 共
、 ， 公 决 ，决 决 入会 。

其他 公 东 其代 人，

。

九十一 股东会 不于 其他 ，会 主 人
一 决 况 ， 决 。
公 决 前， 东 会 、 及其他 决 中 及 公
、 人、 人、主 东、 务 关 决 况 保
义务。

九十一 出 东 会 东， 交 决 发 以下 之
一： 、反 。 券 作为内 与 交 互 互
制 义 人， 人 。
、 、 决 、 决 为 人 决
利，其 份 决 为 。

九十二 会 主 人 交 决 决 任何 ， 以
； 会 主 人 ，出 会 东 东代 人
会 主 人 ， 决 即 ，会 主
人 即 。

九十三 东 会决 及 公 ，公 中 列 出 会 东 代
人人 、 决 份 及占公 决 份 例、 决
、 决 决 内 。

九十 ， 东 会 前 东 会决 ，
东 会决 公 中作 别 。

九十五 东 会 关 事、 事 举 ， 任 事、 事
东 会决 之 任。

九十六 东 会 关 、 公 ，公
东 会 个 内 具体 。

五 事会

一 事

一 事 为 力 制 事 为 力；

二 、 、侵占 产、 产 会主义 ，
判 刑 ， ， 剥 利，
；

三 任 产 公 、企业 事 厂 、 ， 公 、企业
产 个人 任 ， 公 、企业 产 之 ；

任 业 、 令关 公 、企业 代 人，
个人 任 ， 公 、企业 业 之 ；

五 个人 债务到 偿；

六 中 会 以 券 入 ， ；

七 、 其他内 。

反 举、 事 ， 举、 任 。 事 任
出 ， 公 其 务。

九十八 事 东 会 举 ， 任 ， 任 前
东 会 其 务。 事任 ， 任。 事 任 以前， 东
会不 其 务。

事任 从 任之 ， 事会任 为 。 事任
及 ， 出 事 任前，原 事仍 依 、 、
， 事 务。

事 以 人 兼任，但兼任公 人 务 事人
不 公 事 二分之一。 事会不 代 事。

九十九 事 、 ， 公 下列 义
务：

一 不 利 受 其他 入，不 侵占公 产；

二 不 公 ；

三不 公 产 以其个人 义 其他个人 义
储；

不 反 ， 东 会 事 会 ， 公 借
他人 以公 产为他人 供 保；

五不 反 东 会 ， 与 公
交 ；

六 东 会 ， 不 利 务便利，为 他人 取 于公
业 会， 为他人 与 公 业务；

七不 受与公 交 佣 为 ；

八不 公 ；

九不 利 其关 关 公 利 ；

十 、 、 及 其他 义务。

事 反 入， 公 ； 公 ，
偿 任。

一 事 、 ， 公 下列勤勉义
务：

一 、 、勤勉 使公 予 利，以保 公 业 为
、 以及 ， 业 动不 业
业务 ；

二 公 东；

三及 了 公 业务 况；

公 书 ， 保 公 信 、
准 、 ；

五 事 会 供 关 况 ， 不 事 会、 事 使
；

六 、 、 及 其他勤勉义务。

一 一 事 两 亲 出 ， 也不 其他 事出 事会
会 ， 为不 ， 事会 东 会予以 。

一 二 事 以 任 以前 出 。 事 事会
交书 ， 事会 内 关 况。

事 公 事会低于 低人 ， 出 事 任
前，原 事仍 依 、 、 ， 事 务，
事 下任 事 其 产 。

前 列 ， 事 事会 。

一 三 事 任 ， 事会办 交
， 其 公 东 义务， 任 不 ，
内仍 。 事 公 业 保 义务 其任 仍
， 为公 信 ； 事 公 其他 义务
公 原则， 事件发 于 任之 ， 以及与公 关 何 况
件下 ， 但 不 于 。

一 事会 ， 任何 事不 以个
人 义代 公 事会 事。 事以其个人 义 事 ， 三 会
为 事 代 公 事会 事 况下， 事 事先 其
份。

一 五 事 公 务 反 、 、
， 公 ， 偿 任。

一 六 事 、 及 关
。

二 事会

一 七 公 事会， 东 会 。

一 八 事会下 会 与 会两个专
会。专 会 事会 ， 依 事会 ，

交 事 会 决 。 专 会 全 事 ， 事 占 任
人 ， 会 中 一 事 会 专 业 人 。 事 会 制
专 会 作 ， 专 会 作 。

会 主 公 与 及 其 、 内
、 公 内 制 体 价 与 ， 公 作
分 。 与 会 主 事 与 人
， 出 。

一 九 事 会 事 ， 中 事 。 事 会 事
人 ， 以 副 事 。 事 副 事 事 会 以 全 体 事 半 举 产
。

一 十 事 会 使 下 列 ：

一 东 会 ， 东 会 作 ；

二 东 会 决 ；

三 决 公 划 ；

制 公 务 、 决 ；

五 制 公 利 分 亏 ；

六 制 公 加 减 册 、 发 债 券 其 他 券 及 上 ；

七 公 、 公 、 分 、 及 公
；

八 东 会 内 ， 决 公 、 出 产 、 产 、
保 事 、 、 关 交 事 ；

九 决 公 内 ；

十 任 公 、 事 会 书 ； ， 任
公 副 、 务 、 务 副 人 ， 决 其 事
事 ；

十一 制 公 制 ；

- 十二 制 '。修 ;
- 十三 公 信 事 ;
- 十 东 会 为公 会 事务 ;
- 十五 取公 作 ;
- 十六 公 事会下 专 会 作 了 况;
- 十七 、 、 予 其他 。

东 会 事 ， 交 报 会 。

一 一十一 公 事会 册会 公 务 出具
准 东 会作出 。

一 一十二 事会制 事会 事 则，以 保 事会 东
会决 ， 作 其能 (保 。 事会 事 则 事会
会， ， 作为 件， 事会 ， 东 会 准。

一 一十三 事会 、 会事会十三 x

畢号' .

此: 作

并

此: 并:

五 交 () 一个会 关 业 入占公 一
个会 业 入 以上,且 万元 交 事 ,
但占公 一个会 业 入 以上,且
万元 东 会 ;

六 交 () 一个会 关 净利 占公 一个
会 净利 以上,且 万元 交 事 , 但占
公 一个会 净利 以上,且 万元
东 会 ;

七 中 会 券交 其他 。

前 事会 内 事 , 、 及 件 交 东
会 , 、 及 件 。

一 一十 事 使下列 :

一 主 东 会 、主 事会会 ;

二 促、 事会决 ;

三 事会 予 其他 。

一 一十五 公 副 事 协助 事 作, 事 不 务
不 务 , 副 事 务(公 两位 两位以上副 事 ,
半 以上 事共 举 副 事 务);副 事 不 务 不
务 公 副 事 , 半 以上 事共 举一 事 务。

一 一十六 事会 两会 , 事 , 于会
以前书 全体 事 事。

一 一十七 代 以上 决 东、 以上 事 事会,
以 事会临 会 。 事 到 内, 主
事会会 。

一 一十八 事会 临 事会会 为: 以专人 、
传 、 件 其他 ; 为: 事会 前 。

况 , 事会临 会 , 以 其他

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应保证全体董事、监事到会，且应在会议上予以审议及会议作出决议。

一 十九 董事会会议包括以下内 容：

一 会议 ；

二 会议 ；

三 董事 及 监事 ；

发出 会议 通知 ；

五 会议 主持人及其 职责 。

一 二十 董事会会议 半数 董事 出席 举行 。 董事会作出决议， 须经 全体 董事 半数 以上 同意 。

董事会 会议 决议 事项 中 涉及 担保 事项 作出决议， 公 司 全体 董事 半数 以上 同意 出席 会议 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 出席 。

董事会决 议 事项 一人 一票 。

一 二十一 董事 与 董事会决 议 事项 及 企业 关联 交易 事项 有关 的 决 议 事项 作出决议， 也不 得 授权 其他 董事 作出决议。 董事会 会议 决议 事项 中 涉及 担保 事项 作出决议 事项 有关 的 决 议 事项 作出决议。 出席 会议 关联 董事 不 得 出席 会议 。

一 二十二 董事会决 议 事项 以 书面形式 作出决议 。

董事会临 时 会议 保 证 董事 充分 表达 意见 前 下， 以 书面形式 作出决议， 参会 董事 均 应 出席 。

一 二十三 董事会会议 决议 事项 中 涉及 担保 事项 作出决议， 以 书面形式 作出决议， 书中 应 载明 决议 事项 及 决议 事项 的 理由， 并由 会议 主持人 签字 确认。 代为出席 会议 的 董事 应 在 授权 范围内 行使 董事 权利。 董事 出席 董事会会议， 亦 可 授权 他人 代为 出席 会议 。

一 二十 事会 会 事 决 做 会 ， 出
会 事 会 上 。

事会会 作为公 保 ， 保 不 于 。

一 二十五 事会会 包 以下内 ：

一 会 、 人 ；

二 出 事 以及受他人 出 事会 事（代 人） ；

三 会 ；

事发 ；

五 一决 事 决 （ 决 、反
）。

六 及其他 人

一 二十六 公 ， 事会 任 。

公 、副 、 务 、 务副 事会 书为公 人
。

一 二十七 九十七 关于不 任 事 、
于 人 。

九十九 关于 事 义务 一 （ ）~（六）关于勤勉
义务 ， 于 人 。

一 二十八 公 东单位 任 事、 事以 其他
务 人 ， 不 任公 人 。

一 二十九 任 ， 以 任。

一 三十 公 事会 ， 使下列 ：

一 主 公 产 作， 事会决 ， 事会
作；

二 公 划 ；

三 公 内 ；

公 制 ；

五 制 公 具 体 ；

六 事 会 任 公 副 、 务 、 务 副 ；

七 决 任 事 会 决 任 以 人

；

八 事 会 予 其 他 。

列 事 会 会 。

一 三十一 制 作 则， 事 会 准 。

一 三十二 作 则 包 下 列 内 ：

一 会 件、 参 加 人 ；

二 及 其 他 人 具 体 及 其 分 ；

三 公 、 产 ， ， 以 及 事 会、 事 会 制 ；

事 会 为 其 他 事 。

一 三十三 以 任 以 前 出 。 关 具 体 办 与 公 之 劳 动 劳 务 。

一 三十 公 副 ， 协 助 作。副 ， 事 会 任 。

一 三十五 公 事 会 书 ， 事 会 任。 事 会 书 公 东 会 事 会 会 、 件 保 以 及 公 东 ， 办 信 事 务 事 。

事 会 书 、 、 及 关 。

一 三十六 人 公 务 反 、 、 ， 公 ， 偿 任。

七 事会

一 事

一 三十七 九十七关于不任事、于事。

公事、人及其偶亲公事、人任不任公事。

一 三十八 事、，公义务勤勉义务，不利受其他入，不侵占公产。

一 三十九 事任为。事任，以任。

一 十 事任及，事任内事会低于人，出事任前，原事仍依、，事务。

一 十一 事保公信、准、。

一 十二 事以列事会会，事会决事出。

一 十三 事不利其关关公利，公，偿任。

一 十 事公务反、，公，偿任。

二 事会

一 十五 公事会。事会事，其中，代事，东代事。事会中代例不低于，代公代会、会其他主举产。

事会主 人，以 副主 。事会主 副主 全体 事 半
举产 。

事会主 主 事会会 ； 事会主 不 务 不
务 ， 事会副主 主 事会会 ；公 事会副主 、 事会
副主 不 务 不 务 ， 半 以上 事共 举一 事
主 事会会 。

一 十六 事会 使下列 ；

一 事会 制 公 出书 ；
二 公 务；
三 事、 人 公 务 为 ， 反 、
、 东 会决 事、 人 出 免 ；
事、 人 为 公 利 ， 事、
人 予以 ；

五 临 东 会， 事会不 《公 》 主
东 会 主 东 会；

六 东 会 出 ；

七依 《公 》 一 五十一 ， 事、 人
；

八发 公 况 ， 以 ； ， 以 会 事务
、 事务 专业 协助其 作， 公 。

一 十七 事会 个 一 会 。 事 以 临
事会会 。

事会决 半 以上 事 。

一 十八 事会 制 事会 事 则， 事会 事
决 ，以 保 事会 作 决 。 事会 事 则 事

会 决 。 事会 事 则作为 件， 事会 ， 东
会 准。

一 十九 事会 事 决 做 会 ， 出 会
事 会 上 。

事 会 上 其 会 上 发 作出 。 事
会会 作为公 保 。

一 五十 事会会 包 以下内 ；

一 举 会 、 会 ；

二 事 及 ；

三 发出 。

八 务会 制 、 利 分

一 务会 制

一 五十一 公 依 、 关 ， 制
公 务会 制 。

一 五十二 公 一会 之 个 内 中 会
券交 务会 ， 一会 前个 之 个
内 中 会 出 券交 半 务会 ， 一会
前个 前个 之 个 内 中 会 出 券交
务会 。

上 务会 关 、 及 制。

一 五十三 公 会 ， 不 会 。公
产，不以任何个人 义 储。

一 五十 公 分 利 ， 取利 列入公
公 。公 公 为公 册 以上 ， 以不再
取。

公 公 不 以 以前 亏 依 前 取 公
之前, 先 利 亏
公 从 利 中 取 公 , 东 会 决 以 从 利
中 取 任 公 。

公 亏 取 公 余 利 , 东 份 例 分
, 但 不 例 分 。

东 会 反 前 , 公 亏 取 公 之前 东 分
利 , 东 反 分 利 公 。

公 公 份 不 参 与 分 利 。

一 五十五 公 公 以 于 公 亏 、 公 产
为 加 公 。 但 , 公 不 于 公 亏 。

公 为 , 公 不 于 前 公 册
。

一 五十六 公 东 会 利 分 作 出 决 , 公 事 会
东 会 个 内 利 (份) 发 事 。

一 五十七 利 分

(一) 利 分 原 则

公 利 分 保 , 兼 公 利 、 全 体
东 体 利 及 公 发 。 内 分 低 公 亏 专

条件下，公 取 分 利 分 。

分 件为：

- 1 公 分 利 （即公 亏 、 取公 余 利 ）及 分 利 为 值，且 充 ， 分 不会 公 ；
- 2 公 务 出具 保 ；
- 3 公 划 出 事 发 ；
- 4 出 公 东 会 不 分 利 其他 况 。上 划 出 ：公 十二个 内 （ 册 借 为 公 供 入）、 产 买 出 到 公 一 净 产 分之三， 人 亿元（募 ）。

、 分 例：

上 分 件下，以 分 利 不 于 分 利 分之十。 ，公 三 以 分 利 不 于 三 分 利 分之三十。

公 利 分 ，公 事会 业 、发 、 、 利 以及 出 ， 区分下列 ， 公 ， 出 化 分 ；

1. 公 发 且 出 ， 利 分 ， 分 利 分 中 占 例 低 到 分之八十；
2. 公 发 且 出 ， 利 分 ， 分 利 分 中 占 例 低 到 分之 十；
3. 公 发 且 出 ， 利 分 ， 分 利 分 中 占 例 低 到 分之二十。

公 发 不 区分但 出 ， 以 前 。

() 利分 件
公 况 ， 且 事会 为公 价 与公 不匹
、发 利 利于公 全体 东 体利 ，公 以 取 分
利。

(五) 利 分
公 原则上 取 利 分 ，公 事会 公 发 划、
利 况、 及 划 出中 利 分 ， 临 东 会
。

(六) 东 占 公 况 ，公 减 东 分
利，以偿 其占 。

(七) 利 分 决 与 制
、公 利 分 事会 、公 利 况、
划 。公 制 分 具体 ， 事会
公 分 、 件 低 例、 件及决
事 ， 事 发 。利 分 事会 半 事 决
， 交 东 会 。 事 以 中 东 ， 出分
， 交 事会 。

、 东 会 利 分 前， 主动与 东 别
中 东 交 ，充分 取中 东 ， 及 中
东关 。

、公 况 分 低 分 例
利 分 ， 具体原 及 事 。

(八) 利 分 制
、 公 化 公 产 ， 公
况发 化 ，公 利 分 。 利 分
以 东 保 为出发 ，不 反 关 、 件 。

、公 产 况 划 发 原 利
分 公 事 会 况 山 利 公
事 事 会 发 ， 公 事 会 东 会 ， 出
东 会 东 决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公 利 分
供 为 公 众 东 参 与 东 会 供 便 利。

二 内 。

九 公 办

一

一 六十五

十、分、减、

一、分、减

一七十三 公 以 取 。

一个公 其他公 为 ， 公 。两个以上公
一个 公 为 ， 。

一七十 公 ， 协 ， 制 产
债 及 产 单。公 作出 决 之 内 债 人， 于
内 以上 上公 。债 人 到 书之 内， 到
书 公 之 内， 以 公 偿债务 供 保。

一七十五 公 ， 债、债务，
公 公 。

一七十六 公 分 ， 其 产作 分割。

公 分 ， 制 产 债 及 产 单。公 作出分 决 之
内 债 人， 于 内 以上 上公 。

一七十七 公 分 前 债务 分 公 任。但 ，
公 分 前与债 人 债务 偿 书 协 。

一七十八 公 减 册 ， 制 产 债 及 产
单。

公 作出减 册 决 之 内 债 人， 于 内
以上 上公 。债 人 到 书之 内， 到 书
公 之 内， 公 偿债务 供 保。

公 减 册 不低于 低 。

一七十九 公 分 ， 事 发 ， 依
公 书 关办 ；公 一 ， 依 办 公

公 加 减 册 ， 依 公 关办 。

二

一 八十 公 下列原 ：

一 业 其他 事 出 ；

二 东 会决 ；

三 公 分 ；

依 业 、 令关 ；

五公 发 严 ， 会使 东利 受到 ，
其他 不 决 ， 公 全 东 决 以上 东， 以 人
公 。

一 八十一 公 一 八十 （一） ， 以
修 。

依 前 修 ， 出 东 会会 东 决
以上 。

一 八十二 公 一 八十 （一） 、 （二） 、
（ ） 、 （五） ， 事 出 之 内
， 。 事 东 会 人 。 不
， 债 人 以 人 关人 。

一 八十三 使下列 ：

一 公 产， 分别 制 产 债 产 单；

二 、 公 债 人；

三 与 关 公 了 业务；

以及 中产 ；

五 债 、 债务；

六 公 偿 债务 剩余 产；

债

债，不 债人 偿。

一 八十五 公 公产 产、制产产 债 产 单，
制， 东 会 人。

公 产 分别 付、 会保 偿，
偿， 偿公 债务 剩 产，公 份 例分。

，公 产但不 与 关。公 产

会保

十一 修

- 一 九十 下列 之一 ，公 修 ：
- 一 《公 》 关 、 修 ， 事 与修
、 ；
- 二公 况发 化，与 事 不一 ；
- 三 东 会决 修 。
- 一 九十一 东 会决 修 事 主 关
， 主 关 准； 及公 事 ，依 办 。
- 一 九十二 事会依 东 会修 决 关主 关
修 。
- 一 九十三 修 事 于 、 信 ，
予以公 。

十二 则

- 一 九十 义
- 一 东， 其 份占公 以上 东；
份 例 不 ，但依其 份 享 决 以 东 会
决 产 东。
- 二 制人， 不 公 东，但 关 、协 其他
， 公 为 人。
- 三关 关 ， 公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事、 人
与其 制 企业之 关 ，以及 公 利 其他
关 。但 ， 企业之 不仅 为 受 具 关 关 。
- 一 九十五 事会 依 ，制 则。 则
不 与 。

一 九十六 以中 书写，其他任何 不 与
义 ，以 上 一 中
为准。

一 九十七 以上 、以内 、以下 ， ；不 、
以 、低于 、 于不 。

一 九十八 公 事会 。

一 九十九 件包 东 会 事 则、 事会 事 则
事会 事 则。

二 公 东 会 ，且公 公 发
券交 上 之 。

(以下)

份 公

代 人： _____